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L10143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106,719.71 万元，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1.81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9,096.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24.30 万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24.30 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3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暂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 155,162,200 股（总

股本 156,0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837,8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共计派发现金 4,654,866 元。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度

公司基于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 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又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与公司的成长性相匹配,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经审议,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财务状况, 综合考虑全体投资者利益制定的,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其他说明

本分配预案披露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备案，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5日